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, 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別	週次		
				外加	融入	
實施書法課程或活動	上	五	國語	9.14		每學期至少 4 節 (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)
	下	五	國語	10.15		
環境教育	上	五		1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校外教學)
	下	五				
性別平等教育	上	五	綜合活動	6.9.19.	1、2、3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及外加)
	下	五	綜合活動	6.11.16	1、2、3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上	五	綜合活動	8.12	10、11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五	綜合活動	9.14	8、9	
家庭教育課程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5	8、14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外加)
	下	五	綜合活動	12	1、2、3、4、5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上	五	綜合活動	8.12	7	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(融入課程或外加)
	下	五	綜合活動	9.14	4	
全民國防教育	上	五	社會		1、2、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(融入課程)
	下	五	社會		5、6、7	
高齡教育	上	五	國語		7	融入課程或外加
	下	五	國語		8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上	五	國語		1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	5	
海洋教育	上	五	社會		1、2、3、4	融入課程及外加
	下	五	社會	18	5、6	
家政教育	上	五	藝術與人文		1、2	融入課程
	下	五	綜合活動		4、5	
人權教育	上	五	綜合活動		4、5、6	融入課程
	下	五	藝術與人文		3、4	
交通安全教育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10	7	外加宣導及融入
	下	五	綜合活動	4	16	
防災教育	上	五		4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五		17		
水域安全宣導	上	五		2		外加宣導並納入行事曆
	下	五		13		
品德教育	上	五	國語		3	融入課程
	下	五	國語		18	